

国民富贵呈祥两全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赞美词】

今日的您独立自主，无论以事业为重，还是一切以家庭为先，我们相信追寻幸福、计划未来、保障生命都必然是您毕生的目标和追求。「国民富贵呈祥两全保险（分红型）」帮您轻松缔造精彩人生！

【产品特点】

保障储蓄都兼顾 专家理财多收益
还本加息带红利 零存整取乐无忧
急用资金可变现 人性设计更周全

【投保条件】

18 周岁至 60 周岁，符合公司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交费期间】

一次交清、10 年、15 年、20 年或交至 50 周岁、55 周岁、60 周岁、65 周岁

【保险期间】

10 年、15 年、20 年或保至 50 周岁、55 周岁、60 周岁、65 周岁

【保险利益】

满期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本公司将按保额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身故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疾病身故，本公司将按保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注：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 180 天内因疾病身故无息退还保费）

红利：

本公司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按照保险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确定红利。红利的分配以及分配的数额是不确定的。

红利领取方式：现金领取、累积生息、抵交保费、交清增额

【图例说明】

以 30 周岁男性为例，保额为 10 万元，交费期间为 20 年，保险期间为 20 年，年交保费 4950 元。

利益：

- 1、生存至 50 周岁，领取满期金 10 万元，本合同终止。
- 2、因意外或疾病不幸身故，受益人领取身故保险金 10 万元，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 180 天内因疾病身故无息退还保费 4950 元)
- 3、红利领取：

【红利演示】

单位：元

年龄	保单年度	现金价值	累积红利（示例）		
			高	中	低
35	5	15011	1299	779	346
40	10	36874	5979	3588	1595
45	15	64627	14947	8968	3986
50	20	0	29265	17559	7804

注：红利演示纯粹是描述性的，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分红是非保证的，实际的红利分配水平根据本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状况确定。

【责任免除】

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拒捕；
-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二年内自杀；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或驾驶与驾驶证载明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
- 六、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
- 七、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业务代表： 联系电话：